

## ~~博士班修習課程規定~~

| 課程名稱 (必修)               | 學分 | 課程名稱 (選修)   | 學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博士論文                    | 12 | 高等藥理學特論一    | 2  |
| 高等藥理學                   | 4  | 高等藥理學特論二    | 2  |
| 專題討論<br>(2 學分/學期, 4 學期) | 8  | 分子生物學       | 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細胞生物學       | 3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   | 1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 | 2  |

- 一、修業年限二至七年，至少須修習 18 學分(不包括論文 12 學分在內)。
- 二、必選課程：1. 分子生物學或細胞生物學需擇一。2. 高等藥理學特論一、二，限各選一次，重覆選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三、建議選修課程：學術論文倫理與撰寫、藥物及食品法規實務概論。
- 四、博士班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免修「高等藥理學」，但須補足畢業學分數：1. 醫學士、牙醫學士或入學前曾修習本科「藥理學」或本所「藥物作用學」者。2. 具藥理學碩士學位。3. 入學前通過本所【藥理學檢定考試】者。
- 五、專題討論：博士班 1、2 年級必修，但 1~4 年級均需出席並參與每學期一次之報告；3、4 年級下學期除 Review article 報告外，需再加上一次進度報告。博一學生可以中文報告；博二(含)以上學生應以英文報告。
- 六、進度報告：博士生二年級以上，每年需在上學期提出進度報告(委員會形式)。
- 七、資格考：於修完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時，需提出與論文相關之英文計畫書，並經委員會審查。未通過者，可申請重考一次，但應於 4 年級結束前完成資格考核，否則應令退學。(請參閱 P.12 資格考辦法)
- 八、畢業論文標準：至少有二篇以上與論文有關之原著刊載於該領域 SCI 排名 50% 以內之學術雜誌，若發表之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為 10 以上，則只要一篇論文即可提出口試申請。(請參閱 P.13 論文考核辦法)
- 九、申請資格考前須修習並通過本校【研究生線上英語三】(AdvEng7003)，亦可以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或其它同等級能力檢定)通過證書代替(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。